##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1月26日,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宜宾国资公司")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五粮液集团")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环国投")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。由中环国投受让宜宾国资公司、五粮液集团分别持有的宜宾纸业39,776,583股、

16,915,217股股份,合计占宜宾纸业总股份的53.83%(以下简称"本次股权转让")。2016年3月5日,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,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报送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年12月1日及2016年3月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(临2015-064)、(临2016-029)。

截止公告日,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: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审核通过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,将上报四川省 人民政府,待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后,再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 批,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